

工程款支付申请单

编号：004

项目名称	中浩德·山水文苑（栾川）项目	施工单位	河南东匠标识标牌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	合同编号	LCS1-JA-070

致：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

我方与贵单位签订《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s1 地块标识牌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》，现已结算完成。根据合同第六条第四款的约定：标识牌全部完工，经甲方、监理验收合格后移交物业公司。办理结算完成后，付至结算金额的 95%。

根据贵单位成本核算，已完成产值金额 168300 元（大写：壹拾陆万捌仟叁佰元），现申请结算金额的 95% 结算款，金额 159885 元（大写：壹拾伍万玖仟捌佰捌拾伍元），此前已申请 80% 安装款 121000 元，本次申请金额：38885 元（大写：叁万捌仟捌佰捌拾伍元）。

详见附件，请予以批准。

开户行及帐号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

账户号码：172507769



施工单位（章）：

项目经理：

日期：

王色马 王色马 2025.4.26

备注：本表做为支付工程款的附件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